

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Yingwei Law Firm

电话：0535-6283405

网址：www.yingweilaw.com

烟台市莱山区润华大厦 1 号楼 14 层



欢迎关注瀛伟微信公众号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025) 鲁赢律法意第 0041 号

致：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赢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金润股份的委托指派我所曲晨伟、徐凤琪律师出席金润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见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我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陈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金润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35），披露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临时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提交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01,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67.9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我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出席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计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六：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我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



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见证律师：曲震伟 徐凤琪
山东赢伟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26日